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634號

原告 禾秣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正國

訴訟代理人 徐嘉億

侯宥霖

被告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崧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25,485元，及自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3,53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台幣325,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6年4月12日向原告購買設備一批、並簽立有設備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總價金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，原告業已依約交付設備，惟被告尚有部分貨款未給付，嗣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以為貨款之交付。詎料原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付款，均遭退票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5,4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、報價單

、出貨單、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5,4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付款人	支票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退票日
一	107年6月30日	彰化商業銀行 潮州分行	MN0000000	100,000元	107年7月20日
二	107年7月31日	彰化商業銀行 潮州分行	MN0000000	225,485元	107年7月31日